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消罚（2025）4 号

被处罚人：广西修正堂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咏源分店，营业场所：钦州市北辰路 10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7033102416191，

本机关现已依法查明：你店经营的以下消毒产品不符合有关规定：

一、“皓运多康®汗斑净”（生产批号：20240602）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汗斑净”。“桂肤灵®苗方皮康王”（生产批号：20240506）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苗方皮康王、苗药配方、清除各类皮肤细菌”。“99 神草®独立绝®抑菌乳膏”（生产批号：20250101）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痔疮”、“用法用量：外涂患处或把膏体挤入肛门”。“桂肤灵®鼻炎通抑菌液”（生产批号：20240401）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桂肤灵牌鼻炎喷剂、鼻炎通抑菌液、轻轻一喷鼻炎通、通鼻抑菌呵护健康”等字样及鼻部图样。上述 4 种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标注的内容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通用要求》（GB38598-2020）中的 7.4.1、8.2 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二、“草本抑菌护理液”（生产批号：20231002），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标签、说明书上印有：“草本抑菌、源自《本草纲目》传统配方、眼医生、使用方法：滴入眼睑内，一次 1-2 滴，每日 2-3 次”。不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第三条及附：《消毒产品标签、说明书各项内容书写要求》中的[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]第 4 项的规定。。

你店经营产品标签（含说明书）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消毒产品的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：现场笔录 2 份（编号：202503005、202503008）、卫生监督意见书 1 份（编号：202503005）、黄小文询问笔录 1 份、现场照片证据 11 份、广西修正堂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咏源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

1份、黄小文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广西修正堂药房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咏源分店销售记录表打印件5份、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打印件4份。

本机关于2025年5月20日依法向你店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钦卫消罚告(2025)4号),告知你店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店在陈述申辩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,视为放弃该权利。

你店经营产品标签(含说明书)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消毒产品的行为,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:“消毒产品的命名、标签(含说明书)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”、第二款:“消毒产品的标签(含说明书)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,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”的规定。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三条:“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,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,结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》第七条第(五)项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(传染病消毒卫生)》第30项、31项之规定,符合“一般处罚”裁量阶次,本机关决定对你店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:钦州市财政局,账号:800812010100406789,开户银行名称: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6月3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